

現公布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委員會’)已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該條例’)第 13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並信納：

- (A) 綜建測試有限公司(‘該承建商’)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8A(1)(c) 條名列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並根據該條例第 30E(1)(a) 及／或 (b) 條獲委任為合資格人士，於或約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九龍必發道 42-52 號、菩提街 29-43 號及通州街 37-49 及 49A 號福和大樓 10 樓 B2 室(‘該處所’)對窗戶進行訂明修葺(‘該訂明修葺’)，沒有履行或遵守根據該條例施加於合資格人士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職責或要求，其中：
- (1) 該承建商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就該條例第 40(2A)(c) 及第 40(2AE) 條所訂罪行被九龍城裁判法院定罪；
 - (2) 該承建商沒有根據該條例第 30E(5)(a) 條對訂明修葺的進行提供妥善監督；
 - (3) 該承建商沒有根據《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第 123P 章)(‘該規例’)第 6 至第 8 條中訂明修葺的定義進行訂明修葺；以及
 - (4) 該承建商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指明表格並不符合該規例第 14 條的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該承建商就該訂明修葺的進行犯有疏忽及／或行為不當。

- (B) 陳國強身為該承建商的董事，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第 12(7)(a)(ii) 條名列名冊的獲授權簽署人(即獲該承建商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以及為施行該條例第 30E(4) 條而訂明為該承建商的訂明代表，於 201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4 月 8 日期間，沒有履行或遵守就該處所的窗戶訂明檢驗(‘該訂明檢驗’)施加於合資格人士代表的職責或要求：
- (1) 他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就該條例第 40(2A)(c)、第 40(2AD)、第 40(2AE) 及第 40(6) 條所訂罪行被九龍城裁判法院定罪；
 - (2) 他沒有根據該條例第 30E(4) 條親自進行該訂明檢驗；
 - (3) 他沒有根據該規例第 3 至第 5 條親自進行該訂明檢驗；以及
 - (4) 他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指明表格並不符合該規例第 14 條的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陳國強就該訂明檢驗的進行犯有疏忽及／或行為不當。

委員會命令：

- (a) 該承建商及陳國強在委員會的裁斷及命令刊憲當日起計 4 個月內，禁止核證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修葺；
- (b) 該承建商及陳國強就委員會研訊方面的費用共同及各別地支付港幣 25,000 元；以及
- (c) 該承建商及陳國強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的費用共同及各別地支付港幣 22,000 元。